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絡人：謝雅君

電 話：02-77367429

電子郵件：e-j3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23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ATTCH2 0002382A00_ATTCH2.rtf)

主旨：為籌組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發表評審小組，請
援例協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
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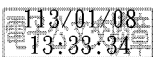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學卓越獎分為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等4組，請分別推薦各組評審委員各3名；所推薦人員不得擔任113年度參賽團隊之輔導員或成員。
- 三、旨揭獎項之複選發表訂於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26日（星期五）舉行，地點為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；評審期間皆備有膳宿，請代為徵詢所屬推薦人員意願、告知複選發表之日期與地點，並於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依附件格式函復推薦名單，另請將可編輯電子檔逕寄至承辦學校（cirn@skjhs.ntct.edu.tw），俾利後續彙整作業。
- 四、本署將於核定後另案函知獲聘委員，並請獲聘委員務必全程參與，俾維護評審公正性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複選發表評審委員推薦名單【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】

幼兒園組【請推薦 3 名】

編號	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方式		e-mail	經歷	專長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電話：	手機：	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電話：	手機：			

國民小學組【請推薦 3 名】

編號	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方式		e-mail	經歷	專長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電話：	手機：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電話：	手機：			

國民中學組【請推薦 3 名】

編號	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方式		e-mail	經歷	專長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電話：	手機：	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電話：	手機：			

高級中等學校組【請推薦 3 名】

編號	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方式		e-mail	經歷	專長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電話：	手機：	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電話：	手機：			

備註：每組各推薦 3 名為限，且每一性別至少推薦 1 名。

推薦單位：

連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